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黃惠翎
電話：03-5518101分機2812
傳真：03-5514227
電子信箱：20055305@hch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教學字第113501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擬申請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並調入至本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之教師應配合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113年3月29日北華實人字第1132100018號函辦理。
- 二、該校教育理念依華德福教育課程安排與規劃，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爰為辦理人智學理念之華德福教育及教師職能，需具華德福相關背景。
- 三、倘介聘成功，聘書中明定教師應參加華德福師資培訓並取得結業證書；若應聘時尚未取得資格，應於起聘一年內利用公餘時間開始受訓，並於四年內完成，且能接受國內外資深華德福教師之督導，其期程視情況另定之。
- 四、惠請轉知轄屬各校欲參加介聘至本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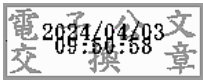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六都）

副本：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本局學務管理科(林盈均小姐)、本局學務管理科

臺北市府 1130403



AAAA1130114497



裝

訂

線

